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413000003-13 号线深大站广告 LED 电子屏及橱窗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大站广告 LED 电子屏及橱窗建设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本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合同的主要服务范围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计划对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大站站厅媒体进行媒体建设，本次共计划建设 5 块广告 LED 电子屏（面积约 146 平方米）及 2 处广告橱窗点位的基本装饰装修。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广告 LED 电子屏及广告橱窗的设计、制作、生产、运输、安装、媒体发布系统、灯箱线路设计及通电布置、地铁墙面/标识的拆装、移位、复位、废料清运、现场复原等工作，并提供 5 年内的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本合同的工期暂定为 6 个月。

本次询价对申请人的要求为：

- 1)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申请人必须是 LED 电子屏厂商或厂商授权代理；
- 3) 申请人须具有 LED 电子屏及橱窗项目的建设及维护经验，近 5 年（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备 1 份 LED 电子屏或橱窗项目的建设及维护相关合同业绩（单个合同必须包括建设及维护相关内容，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须体现经营范围内容及存续状态）；
- 2)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 LED 电子屏厂商或厂商授权代理证明；
- 4) 提供 1 份近 5 年（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 LED 电子屏或橱窗项目的建设及维护相关合同业绩（单个合同必须包括建设及维护相关内容，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节选关键页面即可，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及内容）；
- 5)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1 套，并放入信封或文件袋内密封，封面请注明：
“413000003-13 号线深大站广告 LED 电子屏及橱窗建设项目资格预审资料”。
- 3)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业主有权在合同询价过程中对申请人资格预审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提供复核验证材料或被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的，业主有权不接受其申请或取消其参与后续评审及中选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 4) 在业主有不良履约记录且正在处罚期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将不被接受。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 (**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29276037 邮箱：zlhuan1@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业主保留修改本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资格，业主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